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15〕3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落实 2015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 我区重点工作及市民生十件实事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 2015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重点工作及市民生十件实事，现将 2015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及市民生十件实事涉及我区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并明确相应责任单位（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各责任单位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增强责任意识，进一步细化责任，逐项分解落实，明确分管领导 and 责任人，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全力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及民生十件实事全面完成。各责任单位要将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于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报送区政府督查室；市民生十件实事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区政府督查室。上述工作列入 2015 年政务督查工作重点，区政府督查室将开展跟踪督查，对各责任单位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1. 2015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2. 2015 年市民生十件实事涉及我区任务分解

2015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

2015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

1. 做好《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6 月 30 日前完成基本思路，年底前向市委、市政府提交《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讨论稿）》。

责任领导：张东辉

牵头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2. 3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

责任领导：张东辉

责任单位：区编办

3. 持续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年底前全面完成 2006—2013 年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任务。

责任领导：赵登义

牵头责任单位：区国土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4. 深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改革，持续拓宽“银行+共保体”融资模式覆盖面，拓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年底前组建

以中国银行、中银保险为核心的第二只“共保体”。

责任领导：张东辉

牵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5.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9月30日前完成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等工作。

责任领导：张东辉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6. 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年底前研究制定郑州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建立郑州美术馆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建立郑州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盟，实施“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文艺演出活动。

责任领导：戴玉振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

7.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8月31日前完成2015年医改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工作，年底前完成年度医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杨 勇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8.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年底前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责任领导：张东辉、郑方燕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工信局

9.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三力型”项目，争取 IBM 郑州数据中心等 10 大招商项目签约，力争全年招商引资达到 1800 亿元。

责任领导：郑建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0. 推进大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四个优先”区域内村庄拆迁改造，力争年底市辖区内村庄拆迁基本完成。

责任领导：赵登义、赵鸿年

牵头责任单位：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1. 加快安置房建设，力争年内 50% 的动迁群众实现回迁。

责任领导：赵登义、赵鸿年

牵头责任单位：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2. 加快保障房建设，年底前新开工建设保障房 14.5 万套、基本建成 6.2 万套。加强对商品房、安置房、保障房相关政策研究，探索“三房”转换机制。

责任领导：赵风军

牵头责任单位：区住保中心

责任单位：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各镇（街道）

13. 加大路网建设力度，238 条支线路网工程年底前完工，100 条支线路网具备通车条件。

责任领导：赵风军

牵头责任单位：区城建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4. 建设铁路编组站以东、金水河以北、中州大道以西、北三环以南约 40 平方公里区域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先行区。9 月 30 日前对金水河和东风渠进行整治；年底前完成自来水改造 37000 户，完成花园路、天明路、丰庆路大修改造，完成改造污水管网 1913 米、雨水管网 945 米等工作。

责任领导：李献武

牵头责任单位：区市政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刘寨街道、长兴路街道

15. 年底前新建城乡幼儿园 40 所，新增学位 8000 个以上，新建改扩建市区中小学 30 所，新增学位 3 万个以上。

责任领导：郑方燕

牵头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责任单位：相关镇（街道）

16. 药品安全监管，年底前全面完善监管网络。

责任领导：李献武

牵头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会成员单位

附件 2

2015 年市民生十件实事涉及我区任务分解

一、努力减少市区燃煤排放，减轻城区大气污染

1. 强力推进市区 23 台燃煤锅炉拆改，全年拆除 10 台以上，并对剩余锅炉进行改造。

责任领导：李献武

牵头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古荣镇

二、加强城区汽车尾气和扬尘治理，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2. 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 80%以上。

责任领导：赵风军

牵头责任单位：区城建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3. 城市环卫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以上；全市渣土清运车辆密闭改装率达到 100%。

责任领导：李献武、申 慧

牵头责任单位：区市政管理中心、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三、推进城市生态园林建设，为群众休闲健身提供更多场所

4. 年底前在市区建成 10 座集休闲、健身、娱乐等功能为一

体的城市综合性公园；新增城区绿地面积不少于 500 万平方米；完成 5 条新建城市道路生态廊道建设。

责任领导：赵风军

牵头责任单位：区林业局

责任单位：相关镇（街道）

四、大力推进畅通郑州工程建设，缓解中心城区交通拥堵

5. 全年市区完成 100 条支线路网打通工程。

责任领导：赵风军

牵头责任单位：区城建局

责任单位：古荣镇、长兴路街道、迎宾路街道

五、加强公共交通建设

6. 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年内市区新增公共停车位 3 万个以上。

责任领导：赵登义、赵鸿年

牵头责任单位：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城区综合交通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六、继续加大全市中、小学校建设力度，缓解入学难

7. 计划投入 5 亿元，在市区新开工建设（改扩建）中、小学校 30 所，增加学位 3 万个以上；在全市新开工建设幼儿园 40 所，增加学位 8000 个以上；加快推进往年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项目建设，竣工并投入使用中、小学校 26 所和幼儿园 35 所。

责任领导：郑方燕

牵头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责任单位：相关镇（街道）

七、加大卫生计生工作投入，继续扩大免费救治范围

8. 计划投入资金 4.97 亿元，进一步提高新农合、农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新农合市级和县（市、区）级补助在国家规定和不低于 2014 年当地实际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 20 元，农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由每人每年 15 元提高至 30 元；农民大病保险起付线由 2 万元调整至 1.5 万元，大病住院补偿封顶线由 20 万元提高至 30 万元；为具有郑州市户籍的新生儿免费进行 35 种遗传代谢病、耳聋基因筛查；为具有郑州市户籍的适龄（35—59 岁）妇女免费进行人类乳头状瘤病毒（HPV）DNA 检测及宫颈癌、乳腺癌筛查。

责任领导：杨 勇

牵头责任单位：区卫生局、人口计生委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八、持续关注生活困难家庭，为生活困难家庭减轻负担

9. 向全市“低保户”每月发放 3 立方米用水价格补贴，提供 30 立方米以内低价天然气，为城市“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每月补贴 10 度电。

责任领导：戴玉振

牵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0. 为郑州户籍残疾人在办理残疾人证时免费进行残疾评定；为全市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单独全额提供城乡低保；为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 0—14 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责任领导：戴玉振

牵头责任单位：区残联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九、进一步改善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和农村地区群众居住环境

11. 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 10328 套，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 134477 套；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 62134 套。

责任领导：赵风军

牵头责任单位：区住保中心

责任单位：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相关镇（街道）

十、持续做好促进就业工作，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12. 计划投入资金 3.76 亿元，在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13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 万人，再就业培训 3 万人，创业培训 1 万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5 万人；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计划 13 万人，就业技能培训计划 5 万人，高技能人才培训 1.85 万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 36 万人，“阳光工程”培训 1.5 万人，“雨露计划”培训 5000 人，退伍兵技能培训 2500 人，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 9000 人。

责任领导：张东辉

牵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农委、民政局、残联，各镇（街道）

